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4684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36463		
建设项目名称	(魏都区) 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F5P7X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石伟亿 石伟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伟 李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伟 李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03520240541000000109	BH035706	武瑞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35706	武瑞霞
肖伟伟	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3272	肖伟伟

表单验证号码e49aca1b7674866b96000d2646ffca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姓 名	武瑞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许昌市许昌县椹涧乡南张村三组			邮政编码	461100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9939.56	1145.28	0.00	40	1145.28	11084.8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20-05-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魏都区社会保险局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1000703742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1.22 08:22:25
打印时间：2024-11-22



营业执照

仅用于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魏都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禹路西段产业集聚区庞庄社区22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自然资源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武瑞霞
身份证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性: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053-04-01-2637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祎	联系方式	13333745550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1#厂房 (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9 分 21.371 秒, 北纬 34 度 04 分 54.5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1053-04-01-263735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六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		

	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总规划面积为10.72km²，分为北、中、南三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东至腾飞大道-清泥河-延安路，西至滨河路-汉风路-延安路-西泰路-陵路-西外环路，南至北外环路-永昌西路-天顺街，北至永兴西路-万通街-道路-陈庄街，规划面积为5.71km²；中片区东至颍汝干渠，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颍汝干渠，北至许禹路，规划面积为1.75km²；南片区东至西外环路，西至S227，南至新兴路西段，北至规划许继大道西，规划面积为3.26km²。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年 1.3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1.4 发展定位 一区三基地：“一区”，即科技创新型产城融合示范区；“三基地”，即全国特色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全国一流阻燃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1.5 空间结构 三区四园一中心：“三区”，即开发区北、中、南三大片区；“四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心”，即工业邻里中心。 1.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根据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六），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五），项目选址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北片区），区域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该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行业，使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导产业，且与开发区发展定位、空间结构不相冲突。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三），该项目

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拟同意项目入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2.1 环境准入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北 片 区	（1）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采用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非“两高”项目同时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	符合
		（3）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	符合
		（4）装备制造：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禁止采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制造行业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已实现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2）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重点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3）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新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许昌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

			处理	
		(4)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47.05t/a、SO ₂ ≤9.53t/a、NO _x ≤54.89t/a、VOCs≤79.16t/a；COD≤157.68t/a、NH ₃ -N≤7.8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2) 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落实有关要求。	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3) 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1)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由开发区集中供水，不涉及自备地下水井	符合
		(3) 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10.72km ² 、水资源≤627.80万m ³ /a、天然气≤1500万m ³ /a。	资源消耗远低于区域利用上限	符合
由表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要求。 2.2 空间管制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空间管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空间管制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区	空间区块	管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建区	公共绿地	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	符合
	道路两侧绿化带			
	水域用地	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河道两侧绿化带			
限建区	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等其它用地	原则上不应安排建设项目		
适建区	生产空间	按规划要求合理开发利用	符合主导产业	符合
由表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空间管制要求。				
2.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衔接，保持相协调一致。结合开发区开发利用进度，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开发区及周边饮用水源地、生活区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同时，科学引进项目并合理优化布局，在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其上游区域，不得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选址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强化污染总量控制	根据大气、水、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倍量或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物已实现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无关，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驻，限制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项目入驻；禁止纳入产业政策限制类		符合主导产业及功能定位，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入驻（落实产能置换，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除外），禁止建设与开发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不相符危废处置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开发区现状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进集中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细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雨水、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实现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妥善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30mg/L 氨氮≤1.5mg/L总磷<0.3mg/L）结合相关上位规划，进一步合理优化供热方案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新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许昌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不涉及	符合
	开展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的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1053-04-01-26373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其他各类生态保护区。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属于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运营期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料选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减排措施，水、电、天然气、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
---------	--

求（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所属区县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002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开发区临近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中央厨房项目，建设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3、不涉及； 4、本项目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材料，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1、不涉及； 2、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	符合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加快产业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业、居住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搬迁。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1、不涉及； 2、项目运行后将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不涉及； 2、项目由市政供水，无自备井。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土地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察，该车间原为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现已停止生产，且原有项目已拆除，同一厂房北侧为许昌晟隆实业有限公司，中部为空厂房，南侧为本项目。项目厂界西			

侧为滨河路，东侧为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南侧为宏腾大道，北侧为空置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57m许昌新城学校。项目周边为道路或厂房，无明显制约因素。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4、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内容。调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3）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西南侧距离颍汝干渠保护区10.6km，不在上述保护范围内。

5、与《魏都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魏都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委办〔2024〕7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魏都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污	相符

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8月底前，完成1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染物排放。	
狠抓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把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办理营业手续的餐饮服务项目，由市场监管、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禁止开设餐饮服务项目的情形进行联合审查，对不符合开设条件的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设立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款；禁止室外露天烧烤或炒制食品，对违法进行露天烧烤或炒制食品的，没收相关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装置，对位于城市环境敏感区的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限期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时监控油烟达标排放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情况。建立完善由第三方机构统一清洗油烟净化装置的工作机制，实现定期规范清理维护。对使用简易低效油烟净化设施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鼓励推广带有物理净化功能的新型油烟净化设施，逐步淘汰纯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季度检测率不低于25%。加强流动餐饮摊贩经营管理，推动集中规范经营，引导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对餐车进行封闭，规范提升经营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机组+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魏都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6、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1 选址”中规定：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厂区选址区域对食品安全和食品食用性不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100m范围内没有有害废弃物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厂区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3.2 厂区环境”中规定：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厂区内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硬质材料；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厂房各功能区采取分隔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排水管网铺设适当、合理；厂区设置有独立的生活办公楼，与生产区距离适宜。	相符
“4.1 厂房间设计和布局”中规定：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作业区与清洁区等采取有效分隔或分离；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不同生产工艺在不同区域生产；设有专门检验室，与生产区分隔。	相符
“5.1.2 排水设施”中规定：排水系统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水系统出入口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渗漏及虫害发生；设有污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	相符
“5.1.4 废弃物存放设施”中规定：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相符
“5.1.5 个人卫生设施”中规定：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区域直接相连通。	本项目入口处设有更衣室、消毒间等；厂区设有卫生间，卫生设置符合要求。	相符
“5.1.6 通风设施”中规定：应具有适宜的自然通	本项目车间设置有合理的空气	相符

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	净化系统。	
“5.1.8 仓储设施”中规定：应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感染。	项目车间设有成品库、包材库、冷库等仓库，分类储存，设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感染。	相符
“6.5 废弃物处理”中规定：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废弃物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措施设于生产车间外，远离生产车间	相符
综上，项目选址、厂房与车间设计、原料运输与储存、废物处置等方面，均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规定的要求。 7、制冷剂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相符性分析 依据《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相关要求如下： 一、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 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四、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 五、本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年第72号）。 本项目制冷剂拟采用为R404A，使用量约200kg/a，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中推荐的替代品，属于HFC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CFC、HCFC），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是新装制冷设备上替代氟利昂R22和R502的最普遍的工业		

标准制冷剂，符合美国环保组织EPA、SNAP和UL的标准，多用于中低温商用制冷系统。R404A分子量为97.6，沸点-46.8，临界温度72.1℃，临界压力为3732kPa，饱和蒸气压（25℃），1255kPa，无异臭，外观无色，不浑浊。破坏臭氧潜能值（ODP）为0，对臭氧层无害。R404A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最高的A1安全等级类别，属于无毒不可燃物质，对人体无害。

故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投资45万元，在许昌市魏都区五里岗国库路29号，租赁河南省许昌五里岗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200吨包子馅料项目，并于2019年12月9日，经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19〕58号，该项目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生产及环保设施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000MA44F5P7X1001Y，又于2020年8月17日顺利通过专家组评审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因市场需求量增大，公司应自身发展需求，需扩大生产规模，现有工程场地有限，故拟将现有生产线搬迁至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并扩大生产规模，投资1500万元建设（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迁建完成后，原有工程不再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本项目产品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14，24、其他食品制造149*”中“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迁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主要建设中央厨房一座。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	---

表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中央厨房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400m²，包含原料冷藏库、肉类冷冻库、拆包区、清洗区、消毒区、配料区、热调理区、吐司烘培间、馅料加工区、鲜食加工区、雪梨银耳羹加工区、冷链包装间、冷藏库、速冻库、原料库等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新建一栋 2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0m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利用现有
	制冷	项目建设有冷冻库和冷藏库，采用 R-404A 制冷剂。		新建
	供热	项目蒸煮锅采用蒸汽发生器供热。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排水，道路及场地设雨水沟，收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A/O+二沉池，处理规模：20m³/d		新建
	废气	2 套集气罩+1 组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15m 专用烟道（DA001）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注：R404-A 型制冷剂为 HFC（氢氟烃）制冷剂，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符合当前环保政策。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均为外购，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肉丝肉片机	YC-TW500D	1	肉类加工间
2	传送带式鲜肉切条机	YC-XR340	2	肉类加工间

3	真空滚揉机	YC-GR600	1	腌制间
4	双轴拌馅机	YC-JB600	2	拌馅间
5	清洗机	YC-ZC6000	2	蔬菜清洗间、肉类清洗间
6	三排自动洗蛋机	/	1	鸡蛋清洗间
7	切菜机	YC-ZB80	1	蔬菜清洗间
8	燃气可倾式炒锅	RC-JC150	7	热调理区，天然气加热
9	双开门推车式蒸箱	YC-X2150A-2	2	热调理区，蒸汽加热
10	蒸汽发生器	24kw/h	2	蒸汽量为 35kg/h，电加热 热调理区、熟制区
11	万能蒸烤箱	YC-WN20	1	热调理区，电加热
12	自动煎蛋机	YC-JD1000	1	热调理区，电加热
13	自动搅拌蒸煮锅	YC-BQ600	2	熟制区，蒸汽加热
14	和面机	380V/14.25kw	2	和面间
15	烤箱	/	5	吐司烘焙间，电加热
16	吐司切片机	/	2	鲜食加工件
17	切丁机	/	1	饮品制作间
18	空压机	/	2	辅助设备
19	冷凝器	/	4 套	制冷辅助设备
20	纯水制备系统	4t/h	1	制备纯水

注：本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的设备。

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包子馅料、轻食产品和饮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迁建扩建后产量	变化情况
包子馅料		200t/a	2320t/a	+2120t/a
轻食产品	三明治	0	220t/a	+220t/a
	鸡肉卷	0	102t/a	+102t/a
	肉松饭团	0	158t/a	+158t/a
饮品	雪梨银耳羹	0	625t/a	+625t/a

2.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2.4.1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迁建扩建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	----	---------	----------	------	----

1	包子 馅料	胡萝卜	6t/a	240t/a	+234t/a	净菜
2		鸡蛋	4t/a	97t/a	+93t/a	/
3		猪肉	70t/a	543t/a	+473t/a	块肉、腿肉、五花肉
4		雪菜	20t/a	205t/a	+185t/a	生鲜
5		杏鲜菇	5t/a	210t/a	+205t/a	生鲜
6		香菇	6t/a	360t/a	+354t/a	生鲜
7		鸡腿	0t/a	470t/a	+470t/a	块肉
8		食用油	15t/a	100t/a	+85t/a	粮油，17.5kg/桶
9		姜蒜葱	8.8t/a	50t/a	+41.2t/a	净菜
10		调味品	7.5t/a	50t/a	+42.5t/a	盐、糖、酱油、味精等
11	三明 治	面粉	0	120t/a	+120t/a	粮油，25kg/袋
12		鸡蛋	0	24t/a	+24t/a	/
13		生菜	0	7.5t/a	+7.5t/a	生鲜
14		食用油	0	7t/a	+7t/a	粮油
15		酱料	0	3t/a	+3t/a	果酱、盐等
16	鸡肉 卷	鸡胸肉	0	78t/a	+78t/a	生鲜
17		生菜	0	6t/a	+6t/a	生鲜
18		手工卷饼	0	131 万张/a	+131 万张/a	外购，50g/张
19		食用油	0	7t/a	+7t/a	粮油，17.5kg/桶
20		酱料	0	6t/a	+6t/a	果酱、盐等
21	肉松 饭团	五常大米	0	52t/a	+52t/a	25kg/袋
22		玉米粒	0	15t/a	+15t/a	生鲜，25kg/袋
23		肉松	0	6t/a	+6t/a	外购，1kg/袋
24		酱料	0	8t/a	+8t/a	果酱、盐等
25	雪梨 银耳羹	丰水梨	0	87.48t/a	+87.48t/a	生鲜
26		银耳切片	0	5.79t/a	+5.79t/a	/
27		配料	0	13t/a	+13t/a	冰糖、红枣、枸杞

28	包装纸	0	0	+2.89t/a	2.89t/a
29	三明治包装袋	0	0	+2.2t/a	2.2t/a
30	塑料包装袋	0	0	+2.95t/a	2.95t/a
31	电	3.8 万 kw·h/a	24 万 kw·h/a	+20.2 万 kw·h/a	供电公司
32	水	4000m³/a	7462m³/a	+3462m³/a	市政自来水
33	天然气	0	18900m³/a	+18900m³/a	燃气公司
34	R404A 制冷剂	0	200kg/a	+200kg/a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R404A 制冷剂	别名 R404A，无毒，R404A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比例为 R404A=44%R125+4%R134A+52%143A。该制冷剂不含氟，完全不会破坏臭氧层，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R-404A 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或更新设备。该制冷剂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型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对人体无害。本项目冷库添加的制冷剂在使用过程中少量自然挥发损失，定期由设备厂家进行添加，厂区不暂存制冷剂

3、公用工程

3.1 供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饮品用水、清洗用水、和面用水、蒸米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地面拖洗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4556m³/a，生活用水量为 1440m³/a。则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5996m³/a，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所需。

3.2 排水

项目采取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为 3605m³/a，生活污水量为 1152m³/a。则运营期间项目废水量为 4757m³/a。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3 供电

运营期用电量约为 24 万 kw·h/a，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等，由电力公司提供。

3.4 供气

运营期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89 万 m³/a，主要用于生产，由燃气公司供应。

3.5 供热

本项目设置 2 台 35kg/h 的电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蒸煮工序，蒸汽发生器用水为纯水。

3.6 制冷

本项目冷库添加的制冷剂在使用过程中少量自然挥发损失，定期由设备厂家进行添加，厂区不储存制冷剂，年添加量为 200kg/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迁建扩建后现有工程停产。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60 天，实行白班和夜班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5760h，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5、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解冻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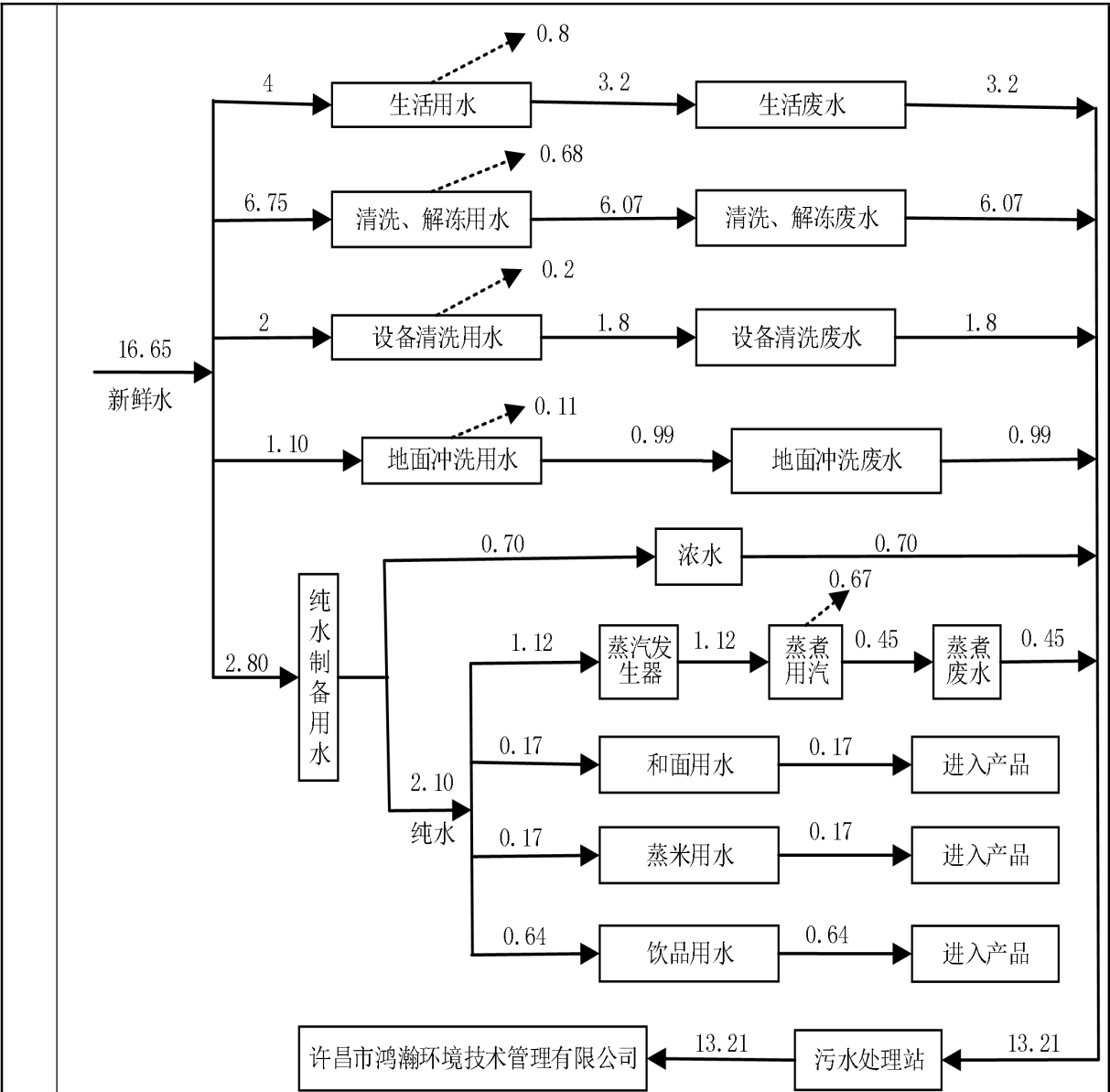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建一栋办公楼及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施工期工程流程主要为土方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及设施安装等。

工程施工主要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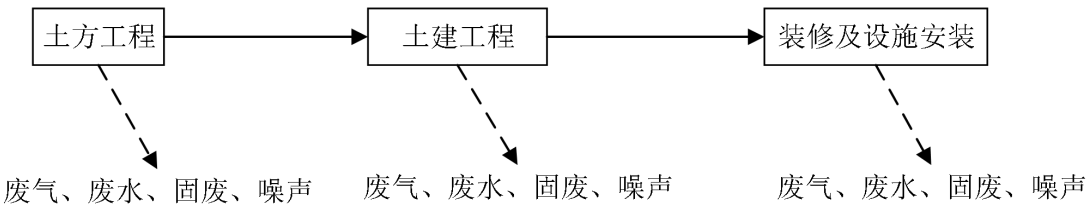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

1.1、包子馅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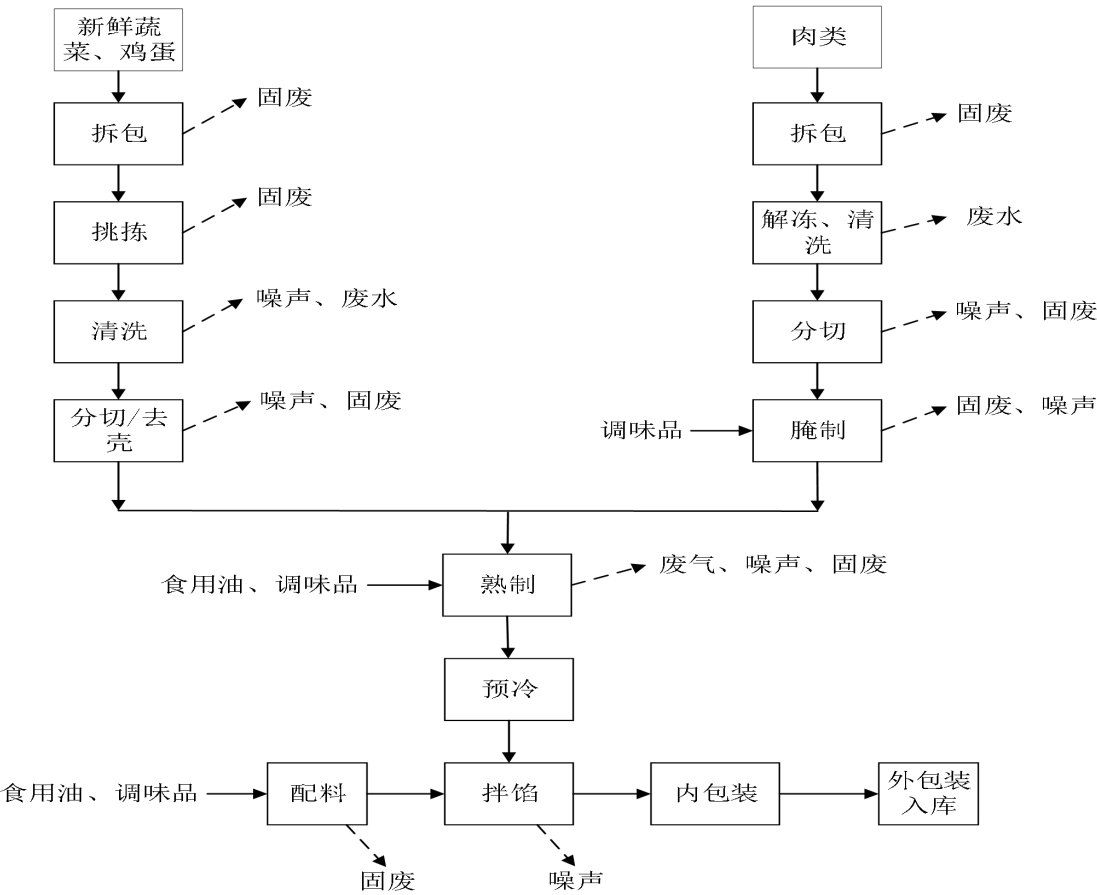


图 2-3 包子馅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外购肉类、蔬菜、鸡蛋等原料，肉类暂存于冻肉原料库备用，蔬菜、鸡蛋等暂存于原料冷藏库备用。

拆包、挑拣、解冻、清洗：将冷冻库的肉品及原料冷藏库中的蔬菜、鸡蛋取出，拆去包装，蔬菜去跟择烂黄叶，肉品用清洗机解冻清洗，蔬菜、鸡蛋等物料用清洗机、洗蛋机等分别进行清洗，蔬菜、鸡蛋清洗用水量约为原料量的 1 倍，肉制品解冻清洗用水量为 1t/t 原料。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餐厨垃圾、废包装及噪声。

分切、去壳：将清洗干净的肉类和蔬菜根据馅料需要用鲜肉切条机或斩拌机等设备切成丝状或粒状，鸡蛋去壳。此工序会产生餐厨垃圾及噪声。

熟制：在炒锅中加入食用油，采用天然气将油加热至 180℃，将清洗后的雪菜或者鸡蛋液或者腌制过的肉类加入炒锅炒制备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及噪声、固废。

预冷：腌制过后的肉品在预冷区静置一小时，肉品完全入味；处理好的蔬菜、鸡蛋在预冷区降温。

配料：将食用油、调味品脱去包装，按照比例调制。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拌馅：根据不同类型素馅和肉馅的馅料要求，按比例添加不同的处理好的原材料和配料，在拌馅机中搅拌混匀。此工序产生噪声。

内包装、外包装入库：搅拌好的馅料在内包装区包装后，运至外包区进行包装入库。

1.2、三明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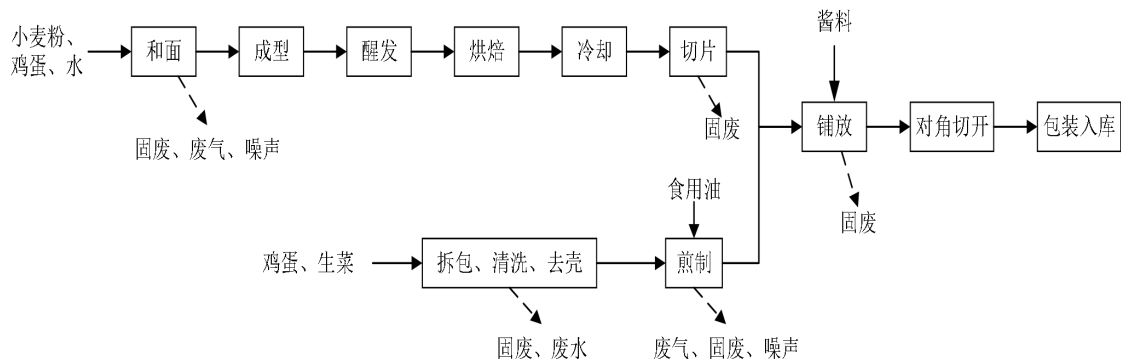


图 2-4 三明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和面: 将小麦粉、鸡蛋、水按比例人工加入和面机搅拌混匀, 此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和面机全封闭运行, 加料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水和面粉的比例为 1: 2。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废包装、蛋壳和噪声。

成型: 将经过和面机搅拌均匀的面团运至成型区, 通过模具制成相同形状和重量的小面团, 整齐码在托盘内。

醒发: 将托盘内成型后的小面团转移至醒发室, 醒发室温度控制在 35℃ 左右, 醒发 30min 左右, 以醒发至原来两倍体积为宜。

烘焙: 将醒发好的面团连同托盘一起放入吐司烘培间进行烘焙, 烘焙温度控制在 180℃ (±20℃), 烘焙时间约为 20min。烘焙间烤箱采用电加热。

冷却: 经烘焙后的成品面包置于冷却间冷却。

切片: 冷却后的面包经切片机切成厚度相同的面包片。此工序产生餐厨垃圾(废边角料)。

拆包、清洗、去壳: 将鸡蛋和蔬菜分别拆包、清洗, 鸡蛋去壳。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废包装、餐厨垃圾(废菜叶、蛋壳)。

煎制: 将自动煎蛋机中加入食用油, 用电能加热至 180℃, 将蛋液加入, 煎制 3min 左右, 鸡蛋成型。此工序产生煎制废气、废包装和噪声。

铺放: 现将一片面包片铺在工作台上, 加上煎蛋、生菜和沙拉酱, 上面铺上另一片面包片。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对角切开: 将铺放好的面包对角对称切开, 制作成三明治成品。

包装入库: 制作完成的三明治在内包装区包装后, 运至外包区进行装箱入库。

1.3、饭团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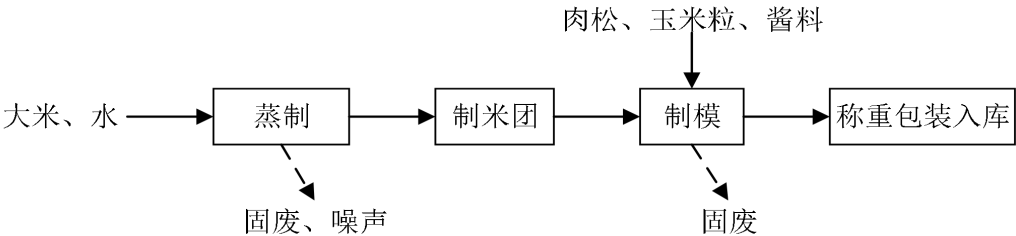


图 2-5 饭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蒸制：将大米和水按照 1：1.2 的比例加入到蒸箱中，加热温度为 220℃，蒸制 20min，蒸制过程使用的蒸汽由电能蒸汽发生器提供。此工序产生废包装和噪声。

制米团：蒸制好的大米经冷却至常温后，制作成重量一致的米团。

制模：将制作好的米团放入模具中加入一定比例的肉松、玉米粒和酱料，制成饭团。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包装入库：制作好的饭团在内包装区包装后，运至外包区进行包装入库。

1.4、鸡肉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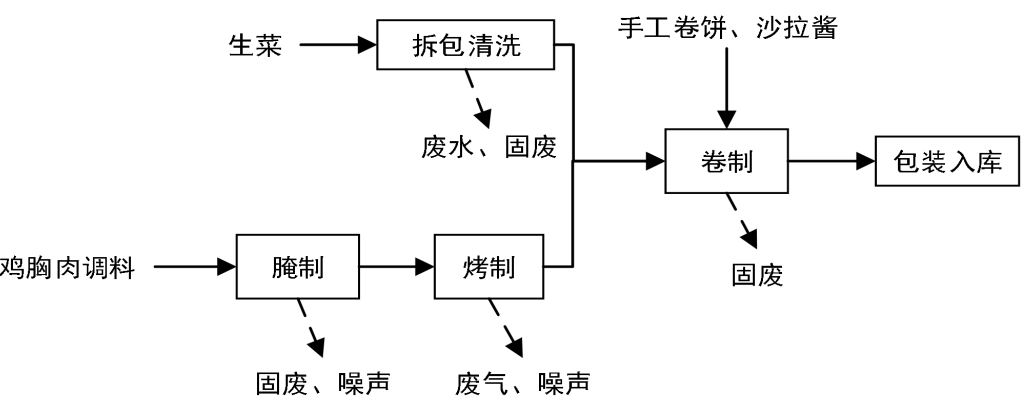


图 2-6 鸡肉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腌制：将鸡胸肉与一定比例的调味品在真空滚揉机进行混合腌制。此工序产生废调料包装和噪声。

烤制：将腌制好的鸡胸肉放入万能蒸烤箱，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220℃，烤制 20min。此工序产生烤制废气和噪声。

拆包清洗：将外购的生菜拆包、摘净，放入清洗机中清洗干净，自然晾干水分，清洗用水量约为原料量的 1 倍。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废包装和废菜叶。

组合：将手工卷饼铺至工作台上，按比例加入烤制鸡胸肉、生菜和沙拉酱等材料，手工卷制。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包装入库：制作好的鸡肉卷在内包装区包装后，运至外包区进行包装入库。

1.5、雪梨银耳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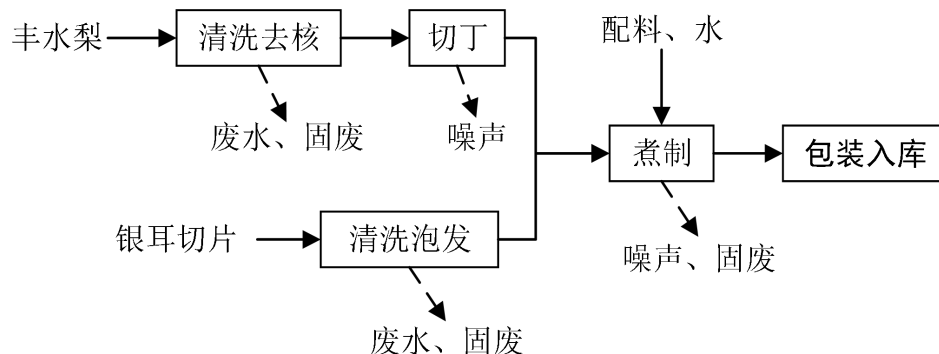


图 2-7 雪梨银耳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去核：外购的丰水梨用清洗机清洗干净，人工去核，清洗用水量约为原料量的 1 倍。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和餐厨垃圾（废果核）、废包装。

清洗泡发：外购的银耳切片清洗后泡发，泡发时间为 3-4h。泡发后为干银耳切片的 10 倍。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和废包装。

切丁：处理好的丰水梨用切丁机切丁。此工序产生噪声。

煮制：在蒸煮锅中按比例加入银耳切片、冰糖、红枣片、枸杞和水，水与银耳切片添加比例为 30: 1，采用蒸汽加热，煮制 30min，之后在预冷间冷却至室温。此工序产生废包装和噪声。

包装入库：将制作好的雪梨银耳羹在内包装区进行灌装分包后，运至外包区进行包装入库。

1.6、纯水制备工艺:

拟建项目配备 4t/h 纯水制备系统。主要流程见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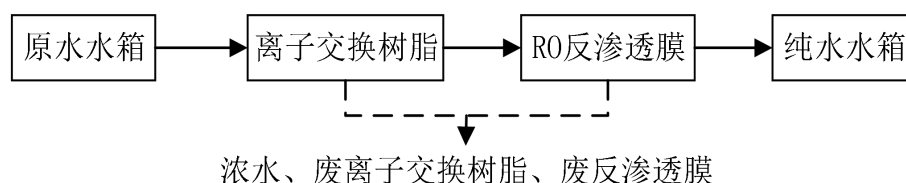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和面、蒸米、煮制和蒸汽发生器用水均为纯水。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RO 反渗透膜。处理后的纯水暂存水箱内，待用。此工序产生浓水、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2-6 主要污染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产污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辆尾气	颗粒物、NO _x 、THC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设备安装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包装	一般固废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解冻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蒸煮废水	
		浓水	COD、SS
	废气	烹饪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和面废气	颗粒物
		污水处理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噪声	噪声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腐败、枯黄的蔬菜和肉类的碎渣、骨头、蛋壳等
		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
		废油脂	油脂
		浮渣、污泥	污泥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废活性炭	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五里岗国库路29号，租赁河南许昌五里岗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该厂区2019年投资45万元建设年产200吨包子馅料项目（现有工程），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包子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09日通过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19）58号。

该项目2020年建成后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编号：91411000MA44F5P7X1001Y；于2020年8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因此，现有工程各环保手续均合法合规。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达标情况

2.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油烟、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氨。油烟和非甲烷总烃主要由烹饪过程产生，废气经炒锅机上方油烟废气产生点设置的吸风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主要由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水站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均加盖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企业于2023年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7，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8。

表 2-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实测值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0.1	1.06×10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_1604-2018)大型餐饮	1.0	/	报告编号：HNsenbang2023081101(001)
2		非甲烷总烃	1.99	0.054		10.0	/	
3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化氢	0.04	1.25×10 ⁻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0.33	
4		氨	2.36	6.74×10 ⁻³		/	4.9	

由表 2-7 可知，现有工程废气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餐饮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和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制要求。

表 2-8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实测值	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	厂界四周	硫化氢	0.021	0.06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 23081101 (001)
2		氨	0.161	1.5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废气在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其有组织及无组织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漂烫废水、浸泡废水、冷却废水、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废水、设备清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浓缩沉淀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企业 2023 年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 水务有限公司进 水指标限值	数据来源
污水处理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7.8	6~9	6~9	报告编号： HNsenbang 202308110 1 (001)
	COD (mg/L)	381	500	400	
	氨氮 (mg/L)	37.8	/	43	
	悬浮物(mg/L)	132	400	200	
	BOD ₅ (mg/L)	94.4	300	200	
	动植物油类 (mg/L)	127	100	/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水泵、切菜机、切肉机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单位	昼间	执行标准	数据来源
1	西厂界	dB (A)	5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报告编号：HNsenbang2023081101（002）
2	北厂界	dB (A)	51.9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在封闭暂存间，定期清运进行合理化处置。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固废均已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3、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1	废气	烹饪工序	非甲烷总烃	t/a	0.130
2			油烟	t/a	0.028
3		污水处理工序	硫化氢	t/a	0.0037
4			氨	t/a	0.408
5	废水	各生产工序	废水量	t/a	3348.2
6			COD	t/a	0.1004

7			氨氮	t/a	0.005
8	固废 (产生 量)	各生产工序	餐厨垃圾	t/a	2.5
9		各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t/a	0.2
1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污泥	t/a	2.1
1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t/a	3.75

注：由于现有工程环评未分析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2023年监测结果计算得出。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未发生过因环境问题引起的居民投诉事件，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租赁现有闲置车间，经调查，该车间原为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现已停止生产，且原有项目已拆除，不存在环境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采用评价范围内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3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5	75	18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0	150	11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150	1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5	80	6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0	4000	1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8h）	110	160	68.8	达标

从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₂、CO、O₃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许昌建设贡献力量。在采取以上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1# 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项目所在区域的附近河流为西侧 169m 处的清潁河，清潁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清潁河地表水体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数据见表 3-2。

表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因子	pH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村桥断面监测数据	8	17.7	2.1	0.438	0.1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出，清潁河主要水质指标 pH、COD、BOD₅、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1# 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57m 的许昌新城学校，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声环境质量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项目区域属于城市生态系统。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裕达小区	北	57m
		许昌新城学校	北	75m
		优乐养怡园	南	256m
	地表水	清潁河	西	169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执行标准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mg/m³）				
				臭气浓度	HN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0（无量纲）	1.5	0.06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油烟去除效率（%）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		油烟	1.0		≥95		
			非甲烷总烃	10.0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4.0				
	2、废水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6~8.5	500mg/L	300mg/L	350mg/L	35mg/L	6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100mg/L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1500mg/L	400mg/L	1300mg/L	35mg/L	/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迁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5323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434t/a，氨氮 0.034t/a。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COD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60t/a、氨氮 0.008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31t/a。 因此，建议本次迁建扩建项目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1427t/a、氨氮 0.007t/a、非甲烷总烃 0.0131t/a。 (2) “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本次迁建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现有工程进行了“以新带老”削减，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物削减量（入环境量）为 COD0.1004t/a、氨氮 0.005t/a、非甲烷总烃 0.130t/a。 综上，本次迁建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427t/a、氨氮 0.007t/a、非甲烷总烃 0.0131t/a，其中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423t/a、氨氮 0.002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COD 新增量小于 0.1t，氨氮小于 0.01t，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纳入魏都区区域台账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1座一层中央厨房，并在车间外南侧新建一栋2层办公楼。评价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的“三废”达标治理和噪声防治，则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期污染源 （1）废气：主要是平整土地，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及土方开挖产生的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 （3）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4）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控制措施及要求	
	废气	施工扬尘严格落实	①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应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 ③围挡上部应连续设置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喷头应朝向现场内并保持雾化效果。开启的时长和频次应结合大气污染管控级别及天气因素等综合确定。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②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③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
		出场车辆百分之百	①工地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全封闭自动洗车装置，长宽尺寸不

		个 百 分 之 百 ” 措 施	分之百冲洗 干净	宜小于 8m×4m。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 ②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③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导排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 硬化	①施工场区的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处理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②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处理；材料堆放场地应采用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场应采用绿化、覆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采取覆盖措施时，应使用 6 针以上遮阳网或 1000 目密目安全网或土工布，或其他不低于同等抑尘效果的材料。
			工地百分之 百湿法作业	围挡上设喷淋设施要求：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施工作业时做到整洁和湿法作业达 100%。
			渣土车辆百 分之百密闭 运输	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车辆百分之百封闭，物料、渣土、垃圾不露出
			在线监控系统百分之百 安装	①施工现场、垃圾消纳场和填埋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②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工地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远程监控设备应能覆盖项目 90%以上区域或采取云台技术 360°监控。 ③工程项目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监控设备，确保监控正常运行。 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实时在线卫星定位系统。

		施工现场移动车辆百分百达到环保要求	施工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符合条件的车辆才能进入工地作业。施工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建立台账，进行出入登记，纳入管理。
		施工工地立面百分之百封闭	房屋建筑工地自主体工程出地面开始，建筑立面必须用防尘网封闭，楼体门窗未安装、外墙未粉刷前不准拆除。现有在建主体工程未完工工地 12 月底前改造完成；主体工程已封顶工地 12 月底前门窗必须安装到位，严禁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住建部门计入不良信息，并对扬尘监督员进行问责。
		扬尘处罚百分之百到位	未采取防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工地，由城管执法部门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100%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员管理”	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制度
		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①施工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进行备案登记，不得使用未备案的施工机械，同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使用检测达标的设备。 ②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现有厂区厕所，洗漱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4) 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固废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浓水及蒸煮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之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1 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40L/(人·d)计，则日用水量为 4t/d，年生产天数为 36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44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1152t/a）。该部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之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浓水及蒸煮废水。 ① 清洗解冻废水：肉类购买入库后存入肉品冷冻库，使用之前需用进行解冻清洗，解冻清洗水用量为 1t/t 原材料，蔬菜、鸡蛋、大米和水果加工之前需要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1t/t 原材料。项目猪肉用量为 543t/a，鸡腿用量为 470t/a，鸡胸肉用量为 78t/a，蔬果类用量为 1338.98t/a（含鸡蛋、蔬菜、葱姜蒜和大米、丰水梨等），故项目原料解冻清洗用水量为 2429.98t/a（6.75t/d），排污系数按 90%计，则产生原料解冻清洗废水量为 2186.98t/a（6.07t/d）。 ②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中的和面机、滚肉机、切菜机、拌馅机等设备及相	

关用具每日早晚均需清洗 1 次。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t/d (72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8t/d (648t/a)。

③地面冲洗废水：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每日需要进行冲洗一次，冲洗用水量评价按企业提供数据 0.5L/次 m² 核算，需要冲洗的区域包括原料间、配料间、肉类加工区、热调理区、烘焙区、熟制区、鲜食区、拌馅区等车间面积共 2200m²，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1t/d (396t/a)，地面冲洗过程中将有部分废水蒸发耗散，废水产物系数按 9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9t/d (356.4t/a)。

④生产用水

和面、蒸米、制作雪梨银耳羹和蒸汽发生器的用水为纯水。和面用水为面粉的 0.5 倍，蒸米用水为大米的 1.2 倍，银耳羹用水为银耳切片的 40 倍（泡发 10 倍，煮制 30 倍）。面粉用量为 120t/a，大米用量为 52t/a，银耳切片用量为 5.79t/a，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1.12t/d (403.2t/a)。故项目纯水用量为 757.2t/a (2.10t/d)。

⑤浓水：项目纯水用量为 757.2t/a (2.10t/d)，净化器得水率为 75%，故纯水制备用水量 1009.6t/a (2.80t/d)，浓水产生量为 252.4t/a (0.70t/d)。

⑥蒸煮废水：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为蒸米工序和饮品工序的煮制提供间接加热，蒸汽用量为 1.12t/d (403.2t/a)，部分蒸汽在蒸煮过程中挥发，因此，蒸煮废水排放系数按照 40%计算，则蒸煮废水排放量为 0.45t/d (161.3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采用类比法，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食品工业废水处理》(2001)唐受印等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食品工业废水的浓度限值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中的污染物浓度范围，并结合现有工程《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包子馅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0年8月)(各项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为867mg/L、BOD₅为116mg/L、SS为323mg/L、氨氮为27.5mg/L、动植物油4.27mg/L)。各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150	200	160	25	/
	产生量 (t/a)	0.173	0.230	0.184	0.029	/
	废水产生量 (t/a)	1152				
生产废水	产生浓度(mg/L)	1000	500	500	30	50
	产生量 (t/a)	3.605	1.803	1.803	0.108	0.180
	废水产生量 (t/a)	3605				
综合废水	产生浓度(mg/L)	794.16	427.35	417.66	28.37	37.89
	产生量 (t/a)	3.778	2.033	1.987	0.137	0.180
	废水产生量 (t/a)	4757				
污水处理站	处理措施	隔油池+调节池+气浮+A/O+二沉池				
	处理效率(%)	90	96	95	80	95
	排放浓度(mg/L)	79.42	17.09	20.88	5.67	1.90
	排放量 (t/a)	0.378	0.081	0.099	0.027	0.009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排放去向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500	300	350	35	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500	400	1300	35	/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		30	10	1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3 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东经 113°49'21.505" 北纬 34°04'53.632"	废水排放口	1次/半年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由表4-2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合并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1500mg/L、BOD₅：400mg/L、SS：1300mg/L、氨氮：35mg/L）。由厂区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产生量为 13.21t/d，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t/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A/O+二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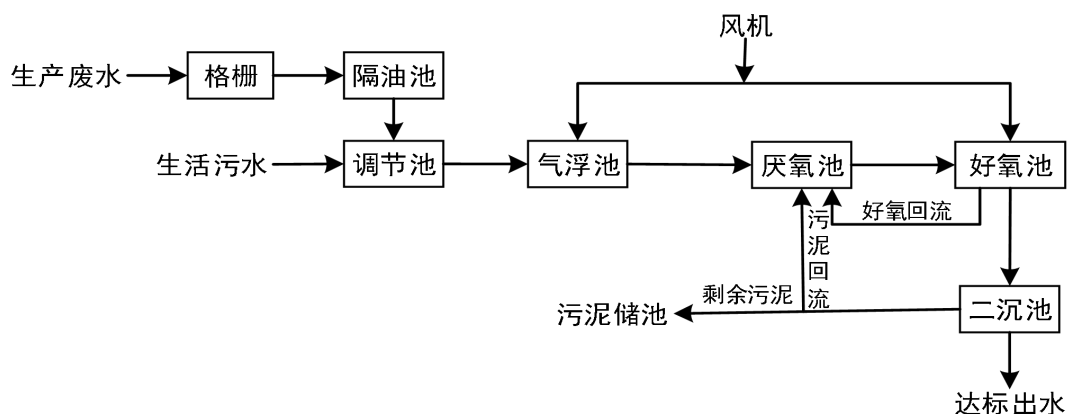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格栅：生产废水中含有一定量大块漂浮物（菜叶、碎肉等），因此先用格栅予以拦截，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隔油池：格栅出水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隔油池采用平流式结构，能去除大部分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的杂质，油渣撇入浮渣贮池。

调节池：生活污水和隔油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调节池可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及减少污水在厌氧状态下的恶臭味，同时可减少后续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污水

	池内设置潜污泵，用以将污水提升送至后续处理单元。 气浮池：调节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气浮池，通过风机使水中产生大量的微气泡，以形成水、气及被去除物质的三相混合体，在界面张力、气泡上升浮力和静水压力差等多种力的共同作用下，促进微细气泡粘附在被去除的微小油滴上后，因粘合体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从而使水中油粒被分离去除。 厌氧池（A 池）：在厌氧池内设置弹性填料，用于拦截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并去除一部分有机物。该厌氧池经回流后的硝化液在此得到反硝化脱氮，提高了污水中氨氮的去除率。经厌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好氧生物处理池。 好氧池（O 池）：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好氧菌的生存，必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好氧池空气由风机提供，池内采用新型半软性生物填料，该填料表面积比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池底采用微孔曝气器，使溶解氧的转移率高，同时有重量轻，不老化，不易堵塞，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接触氧化池内的两大配件：填料：本工艺采用新型立体弹性填料，层密集型高效生化填料，该填料具有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等优点。同时该填料具有一定的刚度，能对污水中的气泡作多层次的切割，使溶解氧效率增高，再则填料与填料之间不易结团，避免了氧化池的堵塞。 二沉池：污水经过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以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份有机及无机小颗粒，沉淀池是根据重力作用的原理，当含有悬浮物的污水从下往上流动时，由重力作用，将物质沉淀下来。经过二沉池沉淀后的出水更清澈透明。二沉池内的污泥采用污泥泵将污泥回流至厌氧池，多余污泥泵至污泥储存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可知，“隔油池+调节池+气浮+A/O+二沉池”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2）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北外环清潞河东岸路南，始建于 2003 年，规划收水范围为文峰路以西、南海街以北、西外环以东、连和路以南的区域，主要收集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系统、好氧池、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浅层气浮处理系统（备用）以及污泥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0000m³/d，厂区废水总排口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2020 年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Ⅳ类水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不变，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1500mg/L、BOD₅400mg/L、SS1300mg/L、氨氮 3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3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 1.5mg/L。

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收水量在 15000m³/d，尚有 25000m³/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环通。综合废水通过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排放量为 13.21m³/d，远小于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

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等角度分析，该项目综合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废气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烹饪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面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2.1 废气源强分析

（1）烹饪废气

项目在车间内炒制、煎制及烤制过程中会产生烹饪废气，主要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共有七台燃气可倾式炒锅，单台功率为38000Kcal/h，即

	1.59×10⁸J/h，则总功率为11.12×10⁸J/h。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原则，本项目对应灶头总功率≥10×10⁸J/h，执行大型餐饮单位排放标准。在包子馅料生产线上，由60%食用油（包子馅总用量100t/a）直接加入包子馅料中，则经过烹饪的食用油用量为40t/a，三明治生产线食用油用量为7t/a，鸡肉卷生产线食用油用量为7t/a，故在烹饪过程中使用食用油总用量为54t/a。根据《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表4-13中的数据，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按照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排放因子3.815kg/t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油烟产生量50%计，故项目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为0.206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30t/a。 烹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油烟处理效率为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7%，风机风量为5000m³/h）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15m排气筒排放（DA001），原材料经过清洗分切等工序处理后进入炒制、煎制及烤制等烹饪工序，需要经过烹饪工序的时间集中，每天需要6h，故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时间为2160h。则油烟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0.1854t/a、0.0858kg/h、17.17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0.0927t/a、0.043kg/h、8.58mg/m³；油烟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93t/a、0.0043kg/h、0.85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28t/a、0.0013kg/h、0.258mg/m³，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要求（油烟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³，油烟去除效率≥95%）。生产车间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206t/a（0.0095kg/h）和0.0103t/a（0.0048kg/h）。 （2）和面废气 本项目和面工序主要是使用和面机对原材料（面粉、水）进行搅拌、揉捏至使其成型。项目和面工序设置于封闭和面间内，采用的和面机本身自带盖子，工
--	---

	作过程中呈密闭状态，可有效截留和面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该过程中会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让面粉呈湿润状态，因此面粉颗粒物不容易散逸，引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推荐技术，项目和面工序车间二次密闭。故和面废气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BOD₅可产生 0.0031g 氨及 0.00012g 硫化氢，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污水处理站 BOD₅ 处理量为 1.952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氨 0.0061t/a、硫化氢 0.0002t/a。评价建议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对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封闭处理，对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外运污水处理站的剩余污泥，减少其在厂内停留时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可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4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³/h	t/a	kg/h	mg/m³	%		%		h/a	t/a	kg/h	mg/m³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烹饪废气	油烟	5000	0.1854	0.0858	17.17	90	集气罩+1套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95	系数法	2160	0.0093	0.0043	0.858
				非甲烷总烃	5000	0.0927	0.0429	8.58	90		97		系数法	2160	0.0028	0.001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油烟	/	0.0206	/	/	/	车间密闭	/	系数法	/	0.0206	/	/
				非甲烷总烃	/	0.0103	/	/	/		/		系数法	/	0.0103	/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	0.0002	/	/	/	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	系数法	/	0.0002	/	/
				NH ₃	/	0.0061	/	/	/		/		系数法	/	0.0061	/
	合计				油烟	0.0299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93t/a，无组织排放0.0206t/a）										
					非甲烷总烃	0.0131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28t/a，无组织排放 0.0103t/a）										
					H ₂ S	0.00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t/a，无组织排放 0.0002t/a）										
					NH ₃	0.00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t/a，无组织排放 0.0061t/a）										
	表4-5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	-	-								
1	烹饪废气排气筒	油烟、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3°49'19.830" 北纬34°04'53.475"	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2.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炒制、油炸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烹饪废气采用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可知，油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利用微波激发和低温等离子体激发技术，通过放电产生大量携能电子轰击污染物分子，实现电离、解离和激发，从而将大分子污染物转化为小分子安全物质或有毒物质转化为无毒或低毒物质，项目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 95%。根据核算，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858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58mg/m^3 ，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故本项目采取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烹饪废气为可行性技术。

2.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6。

表4-6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措施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	油烟	0.0858	0.0858	17.17	1h	1 次/a	立即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措施
		非甲烷总烃	0.0429	0.0429	8.58			

		附故障						
--	--	-----	--	--	--	--	--	--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烹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4-7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油烟	0.858	0.0043	1.0	/	达标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非甲烷总烃	0.258	0.0013	10.0	/	达标	

3、噪声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及油烟净化器风机、冷凝器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55~80dB（A），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8，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凝器	-35.1	-67.1	1.2	80	基础减振	昼夜
2	冷凝器	-32.9	-67.4	1.2	80		
3	冷凝器	-30.9	-67.4	1.2	80		
4	冷凝器	-36.8	-67.4	1.2	80		
5	油烟净化器风机	-43.3	-67.6	1.2	80		昼夜
6	油烟净化器风机	-45	-67.6	1.2	8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816726，34.0836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原谷原麦-声屏障	肉丝肉片机	6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6.4	-5.3	1.2	169.5	60.7	93.2	2.9	39.0	39.0	39.0	42.4	昼夜	26.0	26.0	26.0	26.0	13.0	13.0	13.0	16.4	1
		传送带式鲜肉切条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63.0)		-33.3	-9.3	1.2	166.4	56.7	96.4	6.9	42.0	42.0	42.0	42.8		26.0	26.0	26.0	26.0	16.0	16.0	16.0	16.8	1
		真空滚揉机	60		-24	-5.3	1.2	157.1	60.7	105.6	2.9	39.0	39.0	39.0	42.4		26.0	26.0	26.0	26.0	13.0	13.0	13.0	16.4	1
		双轴拌馅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63.0)		-5.8	-5.9	1.2	138.9	60.0	123.9	3.5	42.0	42.0	42.0	44.6		26.0	26.0	26.0	26.0	16.0	16.0	16.0	18.6	1
		清洗机	60		-48.7	-5.8	1.2	181.8	60.3	81.0	3.4	39.0	39.0	39.0	41.7		26.0	26.0	26.0	26.0	13.0	13.0	13.0	15.7	1
		清洗机	60		-48	-30	1.2	181.4	36.1	82.0	27.6	39.0	39.1	39.0	39.1		26.0	26.0	26.0	26.0	13.0	13.1	13.0	13.1	1
		三排自动洗蛋机	60		-47.5	-35	1.2	181.0	31.1	82.6	32.6	39.0	39.1	39.0	39.1		26.0	26.0	26.0	26.0	13.0	13.1	13.0	13.1	1
		切菜机	55		-44	-34.5	1.2	177.5	31.6	86.1	32.1	34.0	34.1	34.0	34.1		26.0	26.0	26.0	26.0	8.0	8.1	8.0	8.1	1
		万能蒸烤箱	55		-21	-25.1	1.2	154.4	40.9	109.0	22.7	34.0	34.0	34.0	34.1		26.0	26.0	26.0	26.0	8.0	8.0	8.0	8.1	1
		自动煎蛋机	55		-24.5	-25.8	1.2	157.9	40.2	105.5	23.4	34.0	34.0	34.0	34.1		26.0	26.0	26.0	26.0	8.0	8.0	8.0	8.1	1
		和面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63.0)		-69	-43.5	1.2	202.7	22.7	61.2	41.0	42.0	42.1	42.0	42.0		26.0	26.0	26.0	26.0	16.0	16.1	16.0	16.0	1
		吐司切片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63.0)		4.2	-36.8	1.2	129.3	29.1	134.3	34.5	42.0	42.1	42.0	42.1		26.0	26.0	26.0	26.0	16.0	16.1	16.0	16.1	1
		切丁机	60		19.3	-7.8	1.2	113.8	58.0	149.0	5.5	39.0	39.0	39.0	40.3		26.0	26.0	26.0	26.0	13.0	13.0	13.0	14.3	1

14	空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78.0)	-13.6	-32.1	1.2	147.1	33.9	116.5	29.7	57.0	57.1	57.0	57.1	26.0	26.0	26.0	26.0	31.0	31.1	31.0	31.1	1
15	燃气可倾式炒锅,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等效后: 72.8)	-22.6	-31.5	1.2	156.1	34.5	107.5	29.1	51.8	51.9	51.8	51.9	26.0	26.0	26.0	26.0	25.8	25.9	25.8	25.9	1
16	燃气可倾式炒锅	65	-27.9	-25.8	1.2	161.3	40.2	102.1	23.4	44.0	44.0	44.0	44.1	26.0	26.0	26.0	26.0	18.0	18.0	18.0	18.1	1
17	双开门推车式蒸箱,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 63.0)	-35.4	-31.8	1.2	168.9	34.2	94.7	29.4	42.0	42.1	42.0	42.1	26.0	26.0	26.0	26.0	16.0	16.1	16.0	16.1	1
18	自动搅拌蒸煮锅,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 63.0)	24.1	-7.9	1.2	109.0	57.9	153.8	5.6	42.0	42.0	42.0	43.2	26.0	26.0	26.0	26.0	16.0	16.0	16.0	17.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816726, 34.083625)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源单元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距离，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1）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声源个数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4-10。 表4-10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1	27	1.2	昼间	26.3	65	达标
	151	27	1.2	夜间	26.3	55	达标
南侧	-35.6	-131.2	1.2	昼间	41.9	65	达标
	-35.6	-131.2	1.2	夜间	41.9	55	达标
西侧	-151.5	-69.7	1.2	昼间	31.7	65	达标
	-151.5	-69.7	1.2	夜间	31.7	55	达标
北侧	-18.8	131.7	1.2	昼间	30.4	65	达标
	-18.8	131.7	1.2	夜间	30.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废油脂、浮渣污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停止生产，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餐厨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加工食材的 5%，本项目蔬菜、肉类、鸡蛋等食材用量共计 2429.98t/a，故产生餐厨垃圾的量为 121.5t/a，主要为腐败、枯黄的蔬菜和肉类的碎渣、骨头、蛋壳等。由专用餐厨垃圾桶收							

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废包装

项目米、面、油等原辅材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包装箱等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纸张、木材等。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包装规格核算，原辅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144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废油脂

本项目废油脂主要是废水隔油、气浮以及油烟净化器机组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油脂，根据废水除油效率以及油烟产生量、油烟机的净化量，可以核算出，废油脂产生量为 0.374t/a。项目使用专门标有“废弃油脂专用”字样的密闭容器盛放废油脂，统一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废水处理设施浮渣、污泥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在不考虑生物反应池内的污泥衰减的情况下，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可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Delta X=YQ(S_o-S_e)+fQ(SS_o-SS_e)$$

式中：

ΔX —剩余污泥量 (kg/d)；

Y —污泥产率系数 (kg/kg-BOD₅)，20℃时为 0.4-0.8，本报告取其最大值 0.8；

Q —日均污水量 (m³/d)，本项目为 13.21；

S_o —进水 BOD₅ 浓度 (kg/m³)，取 0.427；

S_e —出水 BOD₅ 浓度 (kg/m³)，取 0.017；

f —S 的污泥转化率，无试验资料时可取 0.5-0.7，本报告取其最大值 0.7；

SS_o —进水 SS 浓度 (kg/m³)，取 0.418；

SS_e —出水 SS 浓度 (kg/m³)，取 0.021。

由此可以核算出，项目污泥的产生量为 8.00kg/d (2.88t/a)，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 60%左右。预计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总产生量为 1.152t/a。由专用污泥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清

运处置。

(6)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项目净水制备系统制备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RO 反渗透膜，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离子交换树脂半年更换一次，RO 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2t/a，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5t/a，由设备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回收利用。

(7) 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27t/a，经“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去除率为 95%，经活性炭吸附量 0.0018t/a。根据经验 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左右的有机废气，则需要活性炭 6kg/a。根据炭箱规格，每次用活性炭 20kg，可满足需求，评价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0.03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且排除危险特性的物质，可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8	固态	/	/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2	餐厨垃圾	各生产工序	121.5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61	
3	废包装	各生产工序	1.144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4	废油脂	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器	0.374	液态	一般固废	900-002-S61	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	浮渣、污泥	污水处理站	1.152	固态	一般固废	140-001-S07	定期由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净水制备	0.02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8-S59	由设备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回收利用
7	废反渗透		0.05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8-	

	膜					S5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38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8-S5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3、一般固废暂存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导则要求，本次报告不再对土壤、地下水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产生的烹饪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格栅井、隔油							

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池密闭加盖；生活垃圾收集于带盖的垃圾箱内，其他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站区域、纯水制备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不新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优化厂院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7.1、评价等级

本项目燃气灶使用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天然气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发生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突发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临界量为 10t）。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天然气	8006-14-2	0.02	10	0.002

注：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存储量以管道在线量 0.02t 计。

本项目天然气来源为市政管道天然气，气源输送稳定，项目不设置燃气储罐，故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天然气）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7.2、风险影响途径与风险评价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天然气比空气轻，泄漏后迅速散发到空气中，不易聚积，且天然气基本无毒，天然气泄漏未遇到火源时，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中不存在毒性风险，但在相对密闭室内泄漏会降低空气中氧的浓度，当天然气含量达到 10% 时，人会感到呼吸困难，浓度再高会有窒息的危险。

	项目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以及不完全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会对周边人群造成中毒等影响。本项目厂区天然气在线量小，天然气供气管道按照规范设置泄漏监测装置，若发生泄漏立即启动事故切断控制系统，不会发生厂区用气车间内部天然气浓度聚积现象，对车间、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事故废水水质较简单，另外，可采用消防沙袋等围堵设施厂区的出入口及雨水排放口实施围堵，消防废水可沿厂区内废水收集沟收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并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 ②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 ③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 ④燃气管道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⑤燃气管路上应设背压式调压器，在燃气与燃烧器之间应设阻火器，防止空气回到燃气管路。 ⑥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凡进入车间人员一律严禁携带火种。 ⑦做到对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检测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 ⑧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 如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7.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	---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1#厂房 (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3 度 49 分 21.371 秒, 34 度 04 分 54.52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天然气	生产设备	管道输送	0.0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火灾爆炸,灭火产生的洗消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污染周边水体,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加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小, 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对环境影响较小。

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 进行定期的检查, 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 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

8.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相关要求, 制定了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表4-14。

表 4-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烹饪废气排气筒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BOD ₅ 、COD、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9、“三本账”计算

本项目迁建后,现有工程全部拆除,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4-15。

表 4-15 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产生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产生量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变化量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30	0.0131	0.130	0.0131	-0.1169
2		油烟	t/a	0.028	0.0299	0.028	0.0299	+0.0019
6		H ₂ S	t/a	0.0037	0.0002	0.0037	0.0002	-0.0035
7		NH ₃	t/a	0.408	0.0061	0.408	0.0061	-0.4019
8	废水	COD	t/a	0.1004	0.1427	0.1004	0.1427	+0.0423
9		氨氮	t/a	0.005	0.007	0.005	0.007	+0.002
10	固废	生活垃圾	t/a	3.75	18	3.75	18	+14.25
11		餐厨垃圾	t/a	2.5	121.5	2.5	121.5	+119
12		废包装	t/a	0.2	1.144	0.2	1.144	+0.944
13		废油脂	t/a	0	0.374	0	0.374	+0.374
14		浮渣、污泥	t/a	2.1	1.152	2.1	1.152	-0.948
15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	0.02	0	0.02	+0.02
16		废反渗透膜	t/a	0	0.05	0	0.05	+0.05
17		废活性炭	t/a	0	0.038	0	0.038	+0.038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设施名称及规格/规模	验收标准	
废气	烹饪废气	热调理区二次密闭+2 套集气罩+1 套风量为 5000m ³ /h 的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30
	和面废气	和面工序车间二次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5
废水	综合废水	规模为 2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A/O+二沉池”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5
噪声		减震基础、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
	一般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区		
合计				95
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烹饪废气排气筒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	热调理区二次密闭+2套集气罩+1套风量为5000m³/h的静电+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机组+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和面废气	颗粒物	和面工序车间二次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水处理站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规模为2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A/O+二沉池”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
固体废物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区域、纯水制备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大厂区绿化及植被种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内部及周围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可以实现自身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 目 分 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28t/a	/	/	0.0299t/a	0.028t/a	0.0299t/a	+0.0019t/a
	非甲烷总烃	0.130t/a	/	/	0.0131t/a	0.130t/a	0.0131t/a	-0.1169t/a
	NH ₃	0.408t/a	/	/	0.0061t/a	0.408t/a	0.0061t/a	-0.4019t/a
	H ₂ S	0.0037t/a	/	/	0.0002t/a	0.0037t/a	0.0002t/a	-0.0035t/a
废水	COD	0.1004t/a	/	/	0.1427t/a	0.1004t/a	0.1427t/a	+0.0423t/a
	氨氮	0.005t/a	/	/	0.007t/a	0.005t/a	0.007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	2.5t/a	/	/	121.5t/a	2.5t/a	121.5t/a	+119t/a
	废包装	0.2t/a	/	/	1.144t/a	0.2t/a	1.144t/a	+0.944t/a
	废油脂	0	/	/	0.374t/a	0	0.374t/a	+0.374t/a
	浮渣、污泥	2.1t/a	/	/	1.152t/a	2.1t/a	1.152t/a	-0.948/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反渗透膜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	/	0.038t/a	0	0.038t/a	+0.0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在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拟建（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步科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11053-04-01-263735

项目名称：（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44F5P7X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建设单层标准化厂房车间，厂房包含加工车间、仓储区、配送区、及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半成品：1. 包子馅料生产工艺；2. 三明治生产工艺；3. 雪梨银耳羹生产工艺等，冷链配送至门店。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驻证明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拟建设位置：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1#厂房（劳动路与宏腾路交叉口），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同意项目入驻。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

合 作 协 议

2024年4月

“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发展魏都区预生产加工产业，推动乙方预生产加工中央厨房在魏都区快速落地，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建设“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 项目地址：项目地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内1#厂房最南侧（宏腾大道西段北侧，西邻滨河路，东临兴平路）。

2. 投资建设计划：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对厂房改造、装饰装修、采购并安装生产所需的设备。（项目拟总投资1000-1500万元，由甲方负责出资代建、乙方分期回购，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工作，建设过程及相关资料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实际建设过程中，超出预算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在回购款中支付。甲方确保在乙方确认施工图纸并确认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后的180天内完成厂房装饰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并完成验收工作（因乙方提供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制造时间超出时限的工期应顺延）。

3. 租金: 乙方按照 9 元/m²/月价格向甲方缴纳租金, 租赁面积为 8040 m², 即乙方每年需向甲方缴纳租金 86832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 甲方装修完毕乙方入驻五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租金支付给甲方。若乙方因后续需求有调整的,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后续租赁面积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出租厂房的实测面积为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应缴纳税费。

4. 租期: 双方按照 5 年+5 年+5 年的模式分时段签订租赁合同, 第一个五年租期厂房租金为 9 元/m²/月, 双方在自第 6 年、11 年双方另行协商厂房租金, 具体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依据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结果为准, 在 6-10 年和 11-15 年租期内租金为包死价。

5. 乙方试生产后五日内将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质押给甲方; 乙方完成全部回购且双方无异议后, 甲方承诺在 10 日内无条件解押乙方所质押股权, 具体约定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6. 乙方需五年内分五期 (每年一期、以年度为周期) 回购甲方投入用于厂房装饰装修及采购生产设备的实际费用 (暂定 1000-1500 万元、不计息, 以双方书面确认项目实际总投资为准), 实际投资额在建设完成、原谷原麦公司入驻前双方共同据实确认, 乙方每期向甲方支付回购款总金额的五分之一。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回购款 200 万元, 若实际投资总费用超过 1000 万元则乙方应在项目投资额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缴回购款至总投资的五分之一, 下个回购节点到期

前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回购款，以此类推、以年度为周期依次向甲方支付回购款，直至支付完所有约定回购款；乙方回购完成后，约定投资的所有机器设备、附属设施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计入乙方资产。

7. 自乙方投产之日起计算，若乙方五年内税收总额累计达到2000万及以上（含全部税收种类），则回购款不计息；若达不到2000万，则乙方需将差额部分以回购款利息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8. 乙方缴费账户名称：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许昌魏都支行，账户：4105 0171 6008 0000 1065。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

2.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关于项目前期、建设期的政府部门协调工作。

3. 乙方在五年回购期内支付回购款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暂时出具收据，回购款支付完毕时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不合理事项，项目装修、生产设备招标、采购过程等活动，甲乙双方要本着“适用、实用、高效”的原则，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商定后共同推进。

5. 保证中央厨房项目在双方商定时间内完工，项目建设、设备购置资金充足，确保乙方按时入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与甲方签署《租赁协议》，项目建成后由乙方进行承租。

2. 本项目为南关办事处招商引资项目，由南关办事处督导原谷原麦公司按照约定完成纳税任务，帮助业主协调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排污等必要生产配套设施，乙方应对此知晓并认可。

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此过程中的不合理事项，若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和生产设备采购等事项不进行招标，甲方要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

4. 项目开始建设一个月内，乙方将公司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变更为南关办事处管辖区域，项目投产后乙方有义务提供税务缴纳凭证。

5. 项目建成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租赁给第三方企业（因乙方业务调整、业务扩展等引入第三方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

6. 乙方承诺进行合法投资、生产、经营，如期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及租金。

7. 租赁期满后在相同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租赁期间甲方拟将园区土地使用权或标的厂房转让的，乙方有权优先购买；乙方放弃购买的，甲方必须保障新产权人严格履行本协议及后续双方就厂房续租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租方的义务，并协调新产权人与乙方签订相应协议及文件（因乙方与新产权人就相关条款分歧较大、不能达成一致的除外）。

8. 乙方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服从政府管理，积极配合政府



及甲方检查，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9. 乙方派驻专业团队进驻项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严把安全关，切实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导致日常经营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等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不及时妥善处理而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追责追偿。

三、违约条款：

1.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共向甲方支付与当年度租金总额等额的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进行抵押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3) 使用厂房、设备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 2 个月的。

2. 项目建设期间因甲方建设滞后或未及时通知导致事项延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提交需求或回复滞后、存在故意行为而导致项目延迟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为当年回购金的百分之一）。

3.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包括回



购款、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上述逾期交纳费用总额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当时年租金总额等额的违约金。

5. 因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造成甲方涉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就该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6.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回购款、租金等应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质押的股权进行处置。

7. 在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退还乙方已支付未到期的租金，并应向乙方支付与当年度租金总额等额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1) 未能按时交付厂房及设备，或交付不符合约定标准、未能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设备或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标的园区土地及厂房设备存在权属纠纷，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非本协议项下之用途，一方出具书面许可例外。



2. 协议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若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且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及设备成本、运营、利息、损失和责任等。

3. 甲乙双方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互不承担责任。

4.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向对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提存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方可共同协商决议，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条款若与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相抵触，应以法律法规的或政策的要求为准，如由此造成损失，协议方均不得要求补偿。

五、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生效文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石伟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F5P7X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祎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佰叁拾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大同北巷47号（许昌市五里岗路923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属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石祎亿系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李祎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给以协助，谢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4日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19〕58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200 吨包子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F5P7X1）上报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包子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五里岗路923号，厂区中心坐标113.824624°，33.996182°，占地共450m²。总投资45万，租赁河南许昌五里岗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200吨包子馅料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漂烫废水、浸泡废水、冷却废水、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废水、设备清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浓缩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和生产车间异

味及污水处理站臭气：(1) 油烟废气经炒锅机上方油烟废气产生点设置的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需满足《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2) 生产车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在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等主要恶臭产生部位上方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再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对生产过程中水泵、切菜机、切肉机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在封闭暂存间，定期清运进行合理化处置。

(四)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 COD0.3198t/a，氨氮 0.0289t/a，以入环境量计 COD0.1004t/a，氨氮 0.005t/a。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六、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新兴办事处，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YCYM-20210608-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44F5P7X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五里岗路9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F5P7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包子馅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8月17日,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魏都区召开了年200吨包子馅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关于工程建设、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与讨论,形成如下

环保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本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五里岗路923号,经度113.824624°,纬度33.996182°。占地面积450m²,项目南临河南许昌五里岗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仓库,北临华庭新苑(建成于2015年),西临许昌皓福多食品有限公司,东侧河南许昌五里岗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仓库。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70m的许繁新村、南侧243m的许昌学院医学院、东侧120m的潘窑村。项目附近河流为西南2000m的灞陵河。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45万租赁河南许昌五里岗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前身为国有企业许昌市面粉厂,许昌市面粉厂1989年建成投产。1991年在许昌市面粉厂厂址内上建立了许昌市第二粮库,并于2005年改制组建为河南许昌五里岗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面粉厂于2006年停产),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2019年11月重新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于2020年4月全部建成,2020年5月底开始调试,总投资45万元。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200吨包子馅料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37.8%。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包子馅料项目》。2019 年 12 月 9 日，经魏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许环建审〔2019〕58 号）文对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包子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重新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于 2020 年 4 月全部建成，2020 年 5 月底开始调试。2020 年 8 月委托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建设。

三、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漂烫废水、浸泡废水、冷却废水、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废水、设备清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浓缩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和生产车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站臭气：

(1) 油烟废气经炒锅机上方油烟废气产生点设置的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需满足《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2) 生产车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在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等主要恶臭产生部位上方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再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标准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对生产过程中水泵、切菜机、切肉机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在封闭暂存间，定期清运进行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80%，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 废水

检测期间PH值为7.29-7.46，化学需氧量为80-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22.6-25.3mg/L，氨氮为11.1-11.9mg/L，悬浮物为13-17mg/L，动植物油为1.90-1.91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限值。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恶臭气体氨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139-0.16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008-0.02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对恶臭气体氨气监测结果为 1.16-1.17mg/m³，硫化氢为 0.079-0.092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对油烟监测结果为 0.10-0.16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8.90-9.43mg/m³ 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604-2018)中限值标准。

(四)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1-55dB (A)，厂界夜间噪声为

41-4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店许繁新村昼间噪声为 51-52dB (A), 夜间噪声为 41dB (A), 潘窑社区昼间噪声为 51dB (A), 夜间噪声为 40-41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在封闭暂存间,定期清运进行合理 化处置。

(六) 总量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 COD_{Cr} 3198t/a, 氨氮 0.0289t/a, 以入环境量计 COD_{Cr} 1004t/a, 氨氮 0.005t/a

五、验收结论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包子馅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且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认为:该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六、建议和要求

1、严格按照环保制度落实所有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材料,按照规定及时公示与备案。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20 年 8 月 17 日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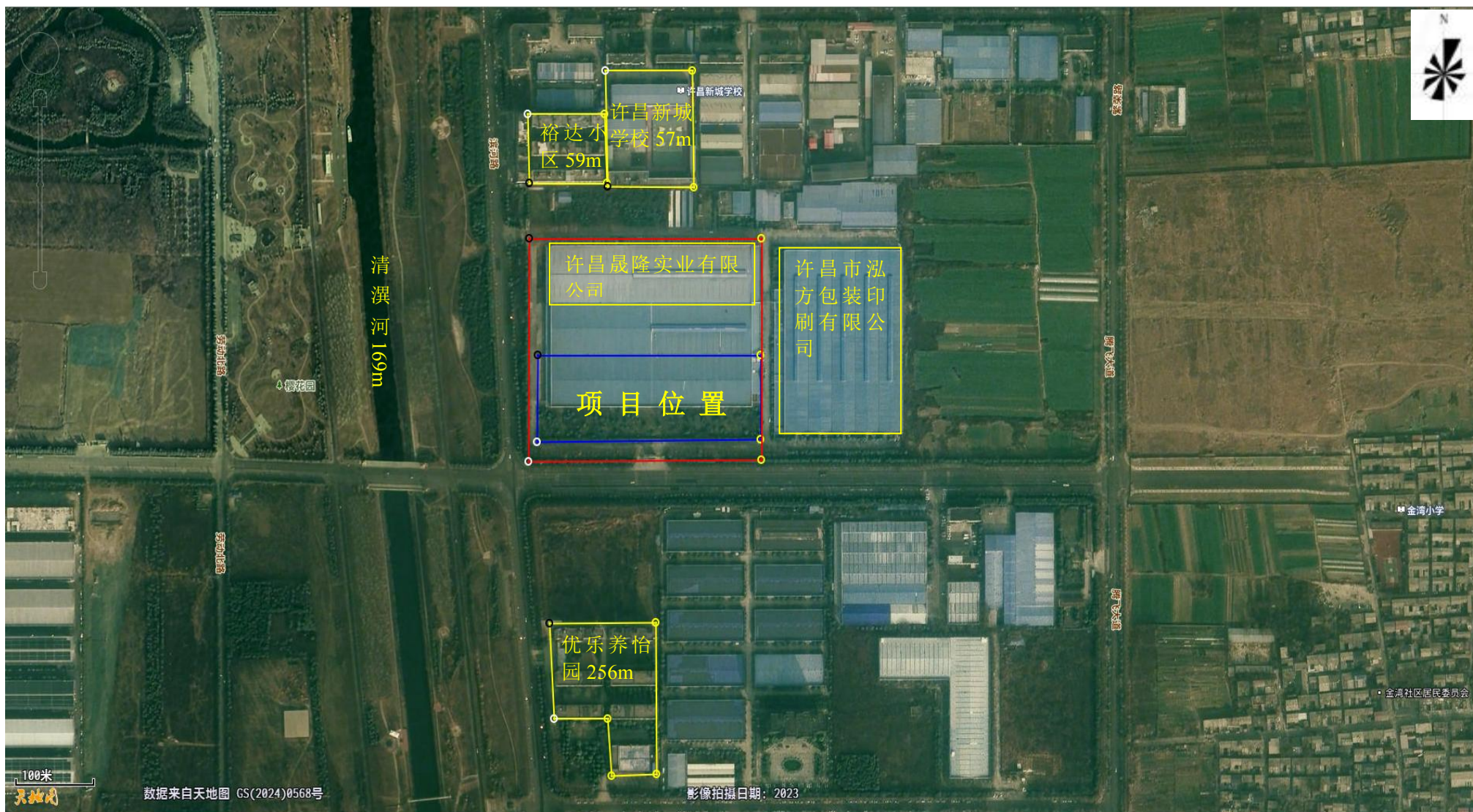
年产200吨包子馅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石伟红	总经理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列军	经理
专家	河南工业大学	刘伟	教授
	河南工业大学	李亚和	副教授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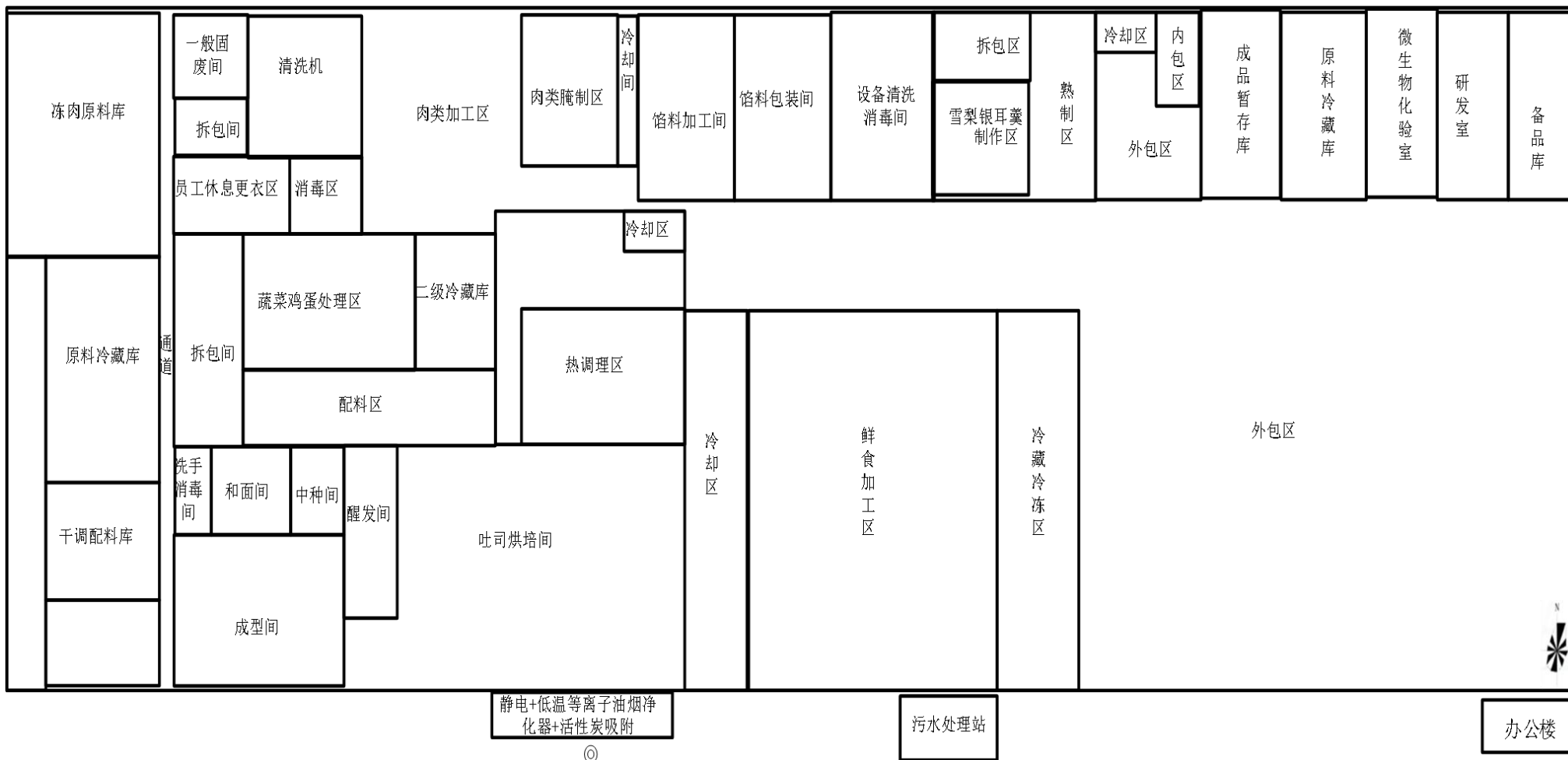
注：红框为项目厂界，蓝框为项目位置

附图二 建设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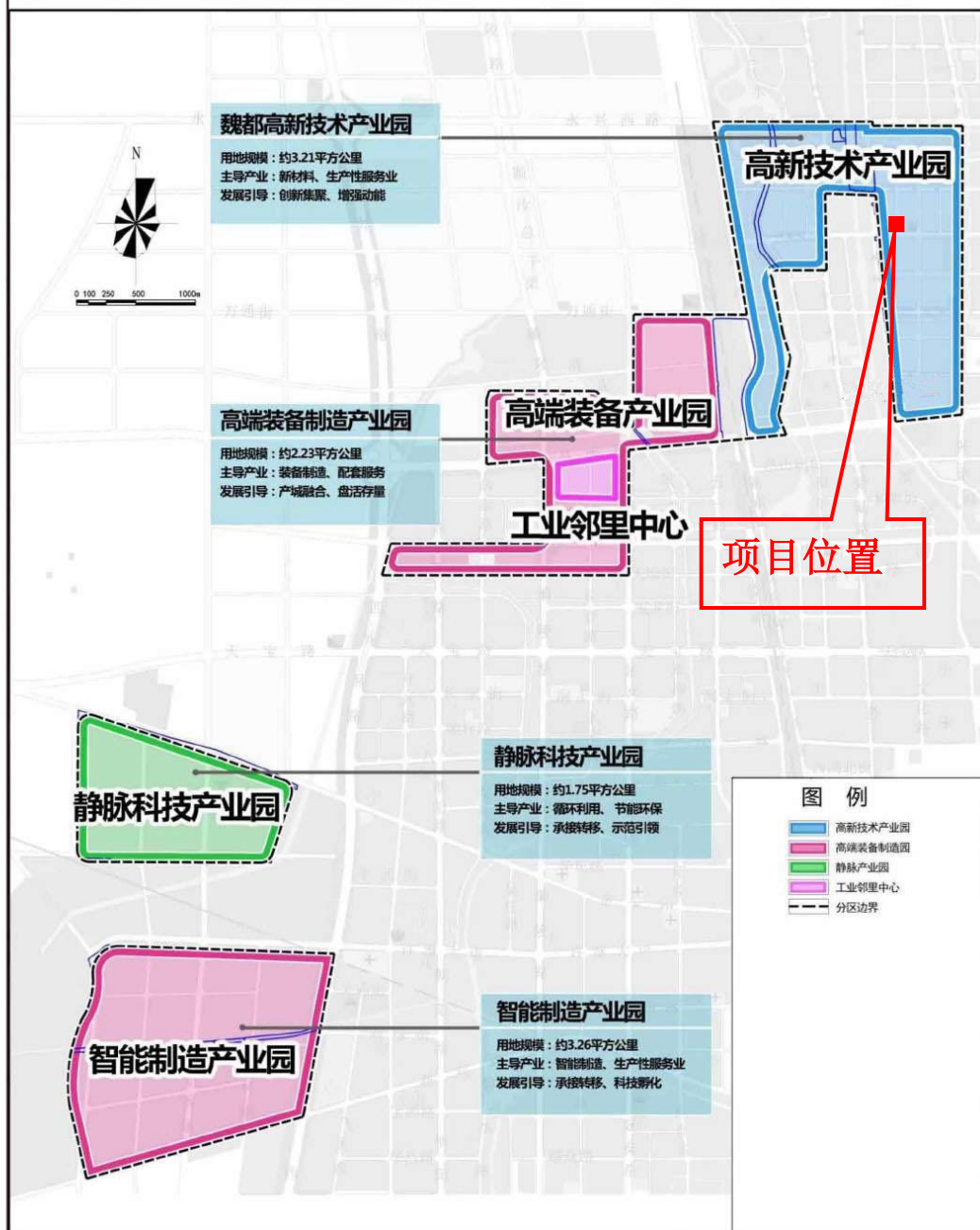
注：红框为项目厂界，蓝框为项目位置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示意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附图3-2 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位置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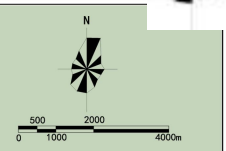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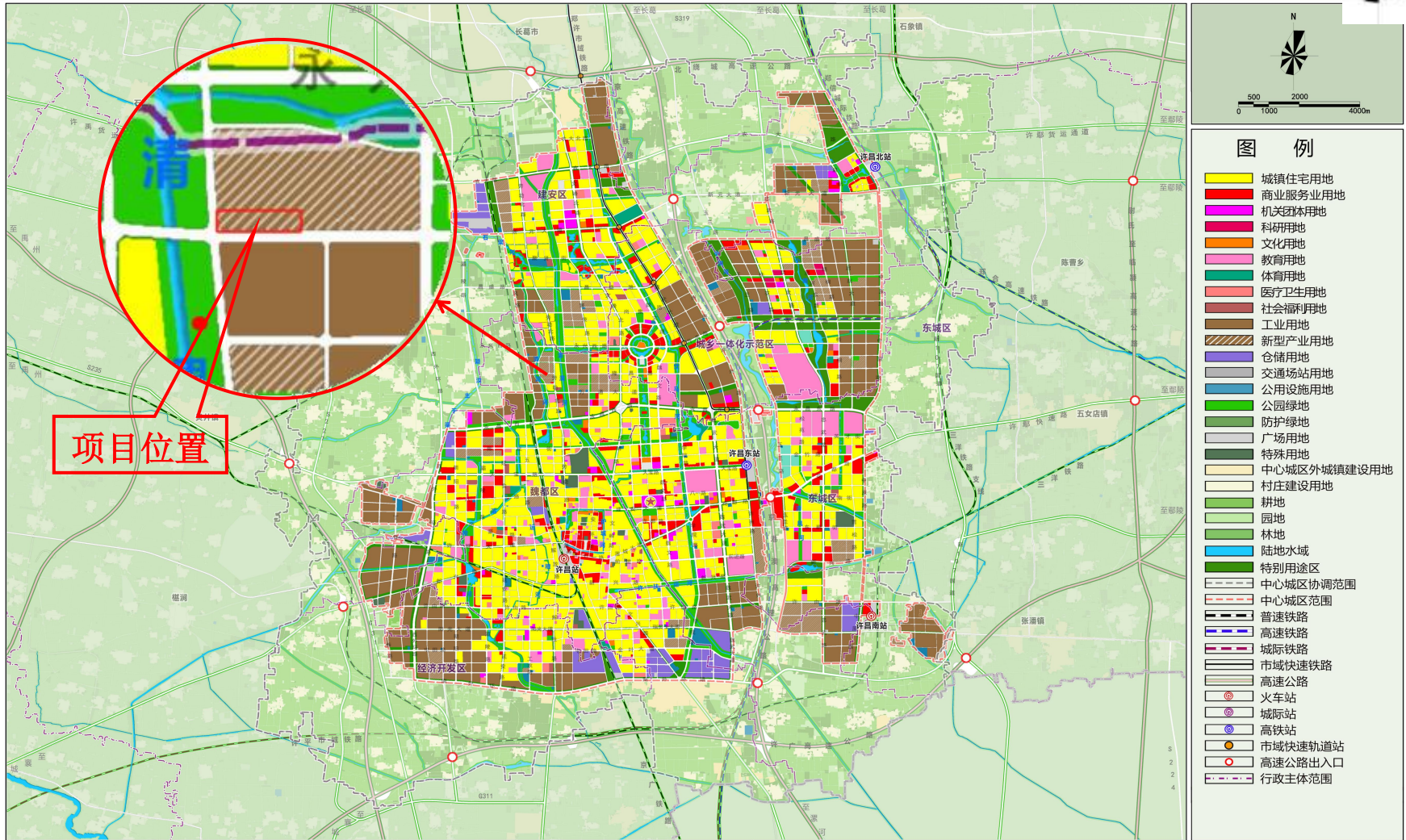


附图3-1 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位置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图 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工业用地
 - 新型产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中心城区外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 特别用途区
 - 中心城区协调范围
 - 中心城区范围
 - 普通铁路
 - 高速铁路
 - 城际铁路
 - 市域快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火车站
 - 城际站
 - 高铁站
 - 市域快速轨道站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行政主体范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编制

已通过专家评审稿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七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

		
南侧—宏腾大道	东侧—泓方包装	西侧-滨河路
		
北侧—空置厂房	项目车间外部现状	项目车间内部现状

附图九 项目及周边现状图